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103.7.15

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2:30~14:00

地點：公衛大樓 125 室

主席：陳為堅院長

出席委員：黃耀輝主任、鍾國彪主任、鄭守夏所長、蔡詩偉所長(吳章甫副教授代)、簡國龍所長、研究生代表唐子杰同學、大學部代表許伯丞同學

列席委員：流預所吳霽修幹事、公衛碩士學位學程呂依嫻小姐、公衛研究生學會代表張紘綸同學、翁儷珊幹事

請假：陳志傑所長

記錄：翁儷珊幹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與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群簽訂院級校際選課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已提 281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一與附件二，p.1~p.2)。

二、流預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列「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規定。本案經流預所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三至附件六，p.3~p.15)。

附帶決議：請環衛所與職衛所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儘速完成修訂，送院核備。

參、討論事項：

一、流預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修改流病組、預醫組及全球衛生組考試科目名稱，本案經流預所 102 學年度第 3 次與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三至附件六，p.3~p.15)。

決議：請流預所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流預所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中，預醫組的選修課程六項領域中保留第一項至第五項領域，刪除第六項領域，改為公衛碩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課程，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流預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七至附件九，p.16~p.20)。

決議：請流預所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公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異動，請討論。

說明：

- (1)公衛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擬由原 42 學分調降至 36 學分，本案經 102 學年第 5 次公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附件十與附件十一，p.21~p.25)。
- (2)「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廢止案經 102 學年第 9 次公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以及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因此畢業學分數之調整可依學院現有規定來進行(附件十二與附件十三，p.26~p.28)。

決議：通過。

四、本院未來教師開課調整方向，請討論。

說明：

- (1)本院專任教師開設課程數與授課時數有逐年上升的情形，可計演講時數為課程學分 2/3 以上的公衛學院主授課程數也有逐年上升的情形(附件十四，p.29)。
- (2)建議本院選修課程能否以共授方式授課，使不同研究領域能互相學習且減少選修課程數目。
- (3)建議本院未來可開設有關職涯與就業的實務性課程。

決議：

- (1)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優先考量具有領域互補性或修課學生人數較少的課程，進行媒合開設 1~2 門共授課程。
- (2)建議由本院院長指派 3 個學群的老師開設涵蓋創業、實務界、公衛議題倡導等層面的研究所選修共授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